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教評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  
會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壽豐校區工學院A425研討室

主席：夏籌備主任禹九

記錄：劉瑩三

出席人員：

吳海音、張世杰、陳紫娥、楊懿如、張惠珠、劉瑩三、戴興盛、李光中、許世璋、宋秉明、梁明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畢業典禮訂在6月13日（週六），上午美崙校區，下午壽豐校區。
- 二、列於課綱中自資所原列之碩班英檢標準追溯96、97入學碩士生條款，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中已刪去。委員會認為不必明列，學生應可選擇最有利之規定。另需儘速訂定「碩士班修業要點」。
- 三、環、原民及藝術三院之跨院「東台灣生態與文化」學程，環院提供四門課（生物多樣性概論、生態旅遊、環境倫理、環境解說），生物多樣性概論、生態旅遊下學期（98上）將開始授課。
- 四、教師評鑑即將進行，環院得速訂定「教師評鑑細則」。
- 五、本學期亦近結束，環院分兩個校區，如何較有效率運作？
- 六、關於各所教師推薦購買的圖書，請由各系所資本門經費項下支付，並留意經費使用進度。
- 七、有關環境學院及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的網頁，請張世杰及楊懿如二位老師依據本院送教育部審查的資料，並參考其他院系的網頁，以資料庫的方式儘速建立。

**參、提案討論**

**【第1案】**

案由：制訂「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

案由：制訂「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

案由：制訂「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緩議，再收集相關資料後開會討論。

**【第4案】**

案 由：為辦理九十八學年度「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研究所新生座談會」相關事宜案，請 討論。

決 議：擬於環境學院成立後開學前辦理新生座談會及迎新。

**肆、臨時動議：**

**【第1 案】**

案 由：生物資源擬續聘劉嘉卿博士為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撤案。

**【第2 案】**

案 由：有關教務處出版組請本院提供系所資料作為印製九十八學年度招生及東之皇華簡介使用案，提請 討論。

決 議：請五個所的助理將各所已完成之資料及儀器設備資料與照片，送自資所劉芳伶小姐彙整。

**伍、散會：21時30分**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98年6月1日環境學院籌備處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教評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1.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班課程達 B 級分或 75 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以近五年之內(以提出申請日期為準向前追溯五年)所修習之科目及成績為依據，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 六、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 （二）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申請書，

送系核備。

- (三)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系外教師方得擔任指導教授。
- (四)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 七、論文計劃審查：

碩士生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經論文計畫審查，審查方式下列兩種擇一：

- (一) 於擬畢業口試日四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 (二)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投稿被接受或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碩士生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4冊(2冊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2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口試委員推薦人選，經系、院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sup>-</sup>）分為及格，一百分（A<sup>+</sup>）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

98年6月1日環境學院籌備處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行政、教評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接受評鑑時間：

- 一、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 二、若有符合本校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免予評鑑。惟第三款所稱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三年內將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者。
- 三、新聘教師評鑑悉依本校辦法中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三項，評鑑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總分70分，且研究得分至少為20分；教學得分至少為20分；服務暨輔導得分至少為10分，最多以20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得分：依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五條 研究項目計算：

- 一、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4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40/(n+1)$ )。
- 二、發表於SCI、SSCI、TSSCI或AHCI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20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20/(n+1)$ )。
- 三、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10/(n+1)$ )。

- 四、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 五、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2 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 6 分。
- 六、專利每件可獲 5 分。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

本項分數計算標準，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6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5 分。
-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
-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1 至 2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第七條 上述第三條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目，如有特殊案件，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審議。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後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